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傑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鐘紫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破產財團之資產數額及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雖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500元，但聲請人未具體陳報聲請人可供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數額，本院無法確認本件聲請費用是否已繳足。再者，依破產法第62條，聲請人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

冊，聲請人本件聲請並未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務人清冊，縱有提出債權人清冊，且該清冊內容顯有欠缺。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破產財團之資產數額及如附表所示事項，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雅筑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應具備之具體內容
一	財產狀況說明書	應逐項列明聲請人現有之全部財產，包括：現金、金融機構存款（應載明金融機構、分行、帳號及餘額）、土地及建物、車輛、機器設備、存貨、有價證券、對其他公司之出資或股份、應收帳款、票據、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並載明各項財產之所在地、帳面價值、預估現值，以及有無設定抵押權、質權、遭查封、扣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二	債權人清冊	應逐一列明各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住所或營業所、債權發生原因、本金、利息、發生日期、清償期、已清償金額、尚欠金額、有無擔保、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債權有無爭議及提出債權證明文件。
三	債務人清冊	應逐一列明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之人之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住所或營業

		所、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清償期、有無擔保、目前清償情形、有無爭議、有無進行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以及預估可回收金額；並提出契約、票據、帳冊、判決、支付命令或其他足資證明債權存在之資料。